

枣庄市投资促进局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2019年，市投资促进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法制办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鲁法办发[2019]8号）要求，紧贴全市经济发展工作大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项目落地规范合法，法治单位建设迈上了新台阶。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的重要抓手，对各地区各部门找差距、补短板、激发内生动力具有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一）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鲁法办发[2019]8号）要求为主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党的十八大确立了到2020年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建设法治政府作出全面部署。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进一步对建设法治政府作出部署安排。市投资促进局把学习贯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的《规定》

精神作为今年法治单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规定》精神，使《规定》精神在每位干部当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以《规定》精神指导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放管服”改革，服务保障民生，优化公共服务。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体系。市投资促进局作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牵头指导部门，有着指导区（市）项目落地合法性指导和管理的管理的责任。市投资促进局坚持把法治建设列为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作为推进服务项目落地、规范工作运行的重要内容和根本途径。成立了法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周刚同志任组长，副局长张勇、潘艺戈、刘宗峰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工作由境外招商科负责，配备专职人员2名。今年，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深入开展，实行层层负责，科室负责人向分管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向一把手负责，一把手负总责，哪一层出问题，追究哪一层责任人的责任。注重工作推进联动，只要涉及项目落地的工作，局长之间、科室之间都做到互相沟通，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今年，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深入开展，

实行层层负责，科室负责人向分管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向一把手负责，一把手负总责，哪一层出问题，追究哪一层责任人的责任。注重工作推进联动，只要涉及项目落地的工作，局长之间、科室之间都做到互相沟通，重大问题及时汇报。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适应单位职能调整的要求，完善和提升执政执法能力。市投资促进局自新增外资职能开始，就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出台的背景、意义、内容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来提升我局的执法能力。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整理了市投资促进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按其目录依法行政执法。

项目落地中依法行政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简报、网站等形式及时推广，重要案例在全市投资促进会议上进行讲解，带动和引导全市招商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

（三）增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意识，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坚持实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局全体人员 4 次集中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全体工作人员每年轮训一次，培训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工作人员每年学法时间都不少于 60 学时。通过学习，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政府建设意识不断增强，切实提高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项目落地工作中突出矛盾

和问题的能力，招商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健全行政运行制约和监督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行政纠错问题机制。

二、加大宣传，营造法制建设良好氛围

（一）坚持做到法律宣传教育不放松。一是定期参加法律培训，无论是省、市法制办还是政府其他部门举办法制培训班或依法行政研讨班，都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二是对新进局的工作人员严格把关。上岗前进行系统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涉及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商务礼仪等。三是加强法治宣传咨询。采取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散发传单、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等形式，让广大群众了解行政许可，增强法律意识。

（二）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为了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市投资促进局认真抓好《规定》实施，切实解决“要不要担责”“担什么责”“怎样督责”“怎样追责”等问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真正落到实处，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更加有效的法治保障。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市投资促进局把抓培训、抓宣传、抓制度、

抓队伍作为工作重点，全面确保《意见》正确有效实施。充分利用宣传单、网站、彩屏等宣传方式，宣传《意见》出台的背景、意义、内容等，提高社会各界对该工作意见的知晓度和熟悉度，为《意见》的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扎实推进项目落地建设、单位财政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等重点信息公开。以政务公开监督权力规范运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了政务服务工作的透明度。

三、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

市投资促进局一向把法治建设工作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际的重要内容，对项目落地中依法行政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简报、网站等形式及时推广，重要案例在全市投资促进会议上进行讲解，带动和引导全市招商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市投资促进局认真抓好《规定》实施，切实解决“要不要担责”“担什么责”“怎样督责”“怎样追责”等问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真正落到实处，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更加有效的法治保障。

四、强化监督，加大法治建设力度

（一）实施服务客商回访。变被动接受改为主动回访，畅

通与服务对象的沟通渠道。为全面掌握对客商服务情况、了解办事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随机回访内容包括：服务态度是否热情、有没有吃拿卡要、有何意见建议等。

（二）推行群众民主评议。通过举办枣庄投资的企业家座谈会的形式，在会上听取建议和意见，并对相关经济部门进行了评议。

回顾市投资促进局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问题：一是学习宣传还需要进一步深入；二是部分人员法治建设的意识不强。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加以解决。2020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法制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抓好法制建设，突出重点，创新思路，提升招商服务的工作水平。

2020年1月10日